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 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修正草 案總說明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銀行業兼營信用卡所發行之各類轉帳卡支付業務收取之刷卡交易手續費收入，依財政部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四六〇一五九〇號令釋，屬經營非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條規定之稅率；另依財政部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八〇四五八〇七〇〇號令釋，自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起，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適用證券業營業稅稅率；信用評等事業屬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及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規定之其他證券服務事業，係證券業；期貨顧問事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係期貨業。考量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用評等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倘未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不得從事或辦理特許金融事業依法得經營之出版業務，該出版品收入應認屬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營業稅法名稱於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銀行業辦理轉帳卡支付業務收取之刷卡交易手續費收入屬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用評等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銷售屬金融法規規定應經許可之出版品收入，排除於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 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u> 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營業稅法名稱於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為 <u>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u>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指經營非專屬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收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 <u>係指</u> 經營非專屬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收入。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如下： 一、銀行業： （一）代理收付款項手續費收入。 （二）受託經理金融資產以外之各種財產業務收入。 （三）買賣金銀、金幣、銀幣收入。 （四） <u>辦理轉帳卡及信用卡</u> 支付業務手續費收入。 （五）經營動產、不動產、保管箱等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六）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收入。 （七）金融諮詢、顧問服務業務收入。	第三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如下： 一、銀行業： （一）代理收付款項手續費收入。 （二）受託經理金融資產以外之各種財產業務收入。 （三）買賣金銀、金幣、銀幣收入。 （四）辦理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五）經營動產、不動產、保管箱等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六）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收入。 （七）金融諮詢、顧問服務業務收入。 （八）代售印花稅票、統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銀行業辦理轉帳卡支付業務與信用卡支付業務性質雷同，不具銀行業經營之專屬性；又轉帳卡與信用卡均係提供持卡人作為支付工具，具有相同清償機制，並已溢脫原存款業務，爰參照財政部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四六〇一五九〇號令（以下簡稱財政部一百零九年令）規定，修正第一款第四目，定明銀行業辦理轉帳卡支付業務收取之刷卡交易手續費收入，

<p>(八)代售印花稅票、統一發票手續費收入。</p> <p>(九)銷售出版品收入。</p> <p>(十)其他非專屬銀行業之收入。</p> <p>二、保險業：</p> <p>(一)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p> <p>(二)銷售出版品收入。</p> <p>(三)其他非專屬保險業之收入。</p> <p>三、信託投資業：</p> <p>(一)代理收付款項手續費收入。</p> <p>(二)受託經理金融資產以外之各種財產業務收入。</p> <p>(三)買賣金銀、金幣、銀幣收入。</p> <p>(四)辦理信用卡手續費收入。</p> <p>(五)經營動產、不動產、保管箱等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p> <p>(六)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收入。</p> <p>(七)金融諮詢、顧問服務業務收入。</p> <p>(八)代售印花稅票、統一發票手續費收入。</p> <p>(九)受託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收入。</p> <p>(十)擔任公司重整監督人收入。</p> <p>(十一)銷售出版品收</p>	<p>一發票手續費收入。</p> <p>(九)銷售出版品收入。</p> <p>(十)其他非專屬銀行業之收入。</p> <p>二、保險業：</p> <p>(一)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p> <p>(二)銷售出版品收入。</p> <p>(三)其他非專屬保險業之收入。</p> <p>三、信託投資業：</p> <p>(一)代理收付款項手續費收入。</p> <p>(二)受託經理金融資產以外之各種財產業務收入。</p> <p>(三)買賣金銀、金幣、銀幣收入。</p> <p>(四)辦理信用卡手續費收入。</p> <p>(五)經營動產、不動產、保管箱等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p> <p>(六)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收入。</p> <p>(七)金融諮詢、顧問服務業務收入。</p> <p>(八)代售印花稅票、統一發票手續費收入。</p> <p>(九)受託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收入。</p> <p>(十)擔任公司重整監督人收入。</p> <p>(十一)銷售出版品收入。</p>	<p>認屬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p> <p>(二)依財政部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八〇四五八〇七〇〇號令規定，自同年七月一日起，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適用證券業營業稅稅率，且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其從事證券投資分析出版業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許可始得經營；又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及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規定，信用評等事業屬其他證券服務事業，為證券業之一種，其依規定進行與評等業務相關之出版業務，應經金管會核准始得經營。上開二業別依法從事經許可之出版業務取得之收入，應認屬證券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收入，爰增訂第四款第二目但書，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銷售與證券</p>
---	--	---

<p>入。</p> <p>(十二)其他非專屬信託投資業之收入。</p> <p>四、證券業：</p> <p>(一)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p> <p>(二)銷售出版品收入。<u>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銷售與證券投資分析業務相關之出版品收入及信用評等事業銷售與評等業務相關之出版品收入，不在此限。</u></p> <p>(三)其他非專屬證券業之收入。</p> <p>五、期貨業：</p> <p>(一)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p> <p>(二)銷售出版品收入。<u>但期貨顧問事業接受委任，對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有關之出版品收入，不在此限。</u></p> <p>(三)其他非專屬期貨業之收入。</p> <p>六、票券業：</p>	<p>(十二)其他非專屬信託投資業之收入。</p> <p>四、證券業：</p> <p>(一)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p> <p>(二)銷售出版品收入。</p> <p>(三)其他非專屬證券業之收入。</p> <p>五、期貨業：</p> <p>(一)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p> <p>(二)銷售出版品收入。</p> <p>(三)其他非專屬期貨業之收入。</p> <p>六、票券業：</p> <p>(一)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p> <p>(二)有關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收入。</p> <p>(三)銷售出版品收入。</p> <p>(四)其他非專屬票券業之收入。</p> <p>七、典當業：</p> <p>(一)銷售流當品收入。</p> <p>(二)其他非專屬典當業之收入。</p>	<p>投資分析業務相關之出版品收入及信用評等事業銷售與評等業務相關之出版品收入排除於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p> <p>(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期貨顧問事業屬期貨業，又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接受委任，對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相關之出版品業務，應經金管會許可，始得經營，該出版品收入應認屬期貨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收入，爰增訂第五款第二目但書，將該等出版品收入排除於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p> <p>二、考量本次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五款第二目，係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之規定，為使上開規定本次修正施</p>
---	---	--

<p>(一)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p> <p>(二)有關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收入。</p> <p>(三)銷售出版品收入。</p> <p>(四)其他非專屬票券業之收入。</p> <p>七、典當業：</p> <p>(一)銷售流當品收入。</p> <p>(二)其他非專屬典當業之收入。</p> <p><u>前項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五款第二目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各該規定。</u></p>		<p>行時，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用評等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經營是類業務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得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爰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規定意旨，增訂第二項，定明過渡期間案件之適用原則。至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本次修正施行前，銀行業經營是類業務之收入業依財政部一百零九年令規定屬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爰無訂定過渡條款之必要。</p>
<p>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但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第五款第二目及第二項，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u></p>	<p>第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法制體例，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但書，定明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第五款第二目及第二項之施行日期；至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本次修正施行前，銀行業經營是類業務之收入業依財政部一百零九年令規定屬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無須訂定特定施行日期。</p>